

CRITIQUES ON ENVIRONMENTAL NEWS

• 余超然 著

# 环境新闻评论集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9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近 10 年来余超然同志为《中国环境报》撰写的社论、评论及新闻述评。这些文章反映了各个时期报纸对一些重要的环境问题的立场、观点与见解，阐述了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理论与实践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及管理人员参阅，也可作为关心环境问题的各界人士了解环境保护大政方针的参考书。

## 环境新闻评论集

余超然 著  
责任编辑 张二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3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1/8

印数 1—4000 字数 192 千字

ISBN 7-80093-401-2/X · 733

定价：6.00 元

# 序

这本集子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的心血，也使我有些惶愧和不安。

近些年来，不少好友鼓励我出一本环境新闻评论集子，以便读者从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更迭中，了解、查阅一些政策性的观点和见解。但我犹豫再三，迟迟下不了决心。

我长期从事宣传工作，对政策理论的研究有着浓厚的热情和兴趣。来到新闻工作岗位以后，《中国环境报》的言论写作大都落在我的头上，对此，我十分乐意。也许是一种职业上的偏好，我总觉得写言论比写其他新闻体裁更得心应手些。近10年来，我在报纸上撰写的社论、评论及述评有百余篇，但我认为评论文章是一定时期的“回音壁”，在报纸发表的当时可能会产生影响，而时过境迁，一些观点和看法会显得“过时”。故在新闻类著作中，新闻理论、新闻写作、报告文学、现场特写、短新闻等集子层出不穷，而新闻评论方面的集子却不多见。这也是我犹豫不定的原因之一。

同时，我又想，不管怎样，新闻评论毕竟是报纸的灵魂。《中国环境报》在不同的时期，对政策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对国际国内重大的环境问题，通过自己的言论来表明立场，阐述观点与态度，起到了一定的鼓励和指导作用。再说，言论在写作上有自己的方式和章法，把自己几年来的探索呈现在读者与同行面前，也是一种写作方式的探讨与交流。

我要感谢出版社以及给予我帮助的朋友们。由于我水平有限，这本集子可能会辜负好友之厚望。不过，我想，只要她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环境保护事业近10年来在不同时期、对各种问题的观点和立场，并从中寻找出其发展的轨迹，便是对我莫大的安慰了。

正是从这一点出发,这本集子除了收集筛选出本人撰写的 90 多篇评论文章外,还收集了几篇有关颁布政策法规的经我编辑修改的稿件,使这本集子在历史的贯穿上显得更完善些。在此,我对几位原稿作者表示感谢。

### 作 者

1992 年 12 月

# 目 录

## 社 论 篇

把保护环境与发展生产紧密结合起来.....	(3)
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5)
历史的盛会 人民的重托	
——热烈祝贺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	(7)
要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计划的轨道.....	(9)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	(10)
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 .....	(12)
认真实施水污染防治法 .....	(13)
环境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 .....	(15)
认真安排环境保护资金 .....	(16)
一定要保护好西双版纳森林资源 .....	(18)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森林资源 .....	(19)
保护城乡环境的重要决策 .....	(21)
认真抓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2)
要提倡办实事见实效的精神 .....	(23)
把握好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 .....	(24)
光荣的使命	
——祝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	(26)
在新的起点上夺取新的胜利	
——1986年元旦献辞 .....	(29)
要十分注意保护水资源 .....	(31)
坚持不懈 绿化祖国 .....	(33)

把沿海开放地区建成环境优美之地	(35)
加快矿藏开采 保护自然资源	(37)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38)
宏伟的计划 壮丽的蓝图	(40)
加强抗震工作 减轻地震灾害	(42)
抓政策 促管理	(43)
强化监督管理势在必行	(45)
事艰巨而在人为	
——谈如何实现“七五”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46)
当好大自然的主人	
——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15 周年	(48)
行动起来 控制大气污染	
——祝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	(50)
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52)
迎接新的挑战	
——1988 年新年献辞	(54)
以法治水管水	(55)
努力搞好环境保护部门的自身建设	(57)
保护人类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	
——纪念“6·5”世界环境日	(59)
总结经验 以利再战	
——纪念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创 15 周年	(61)
以建立新秩序为动力强化环境管理	(63)
运用法律武器保护野生动物	(65)
难忘的一年 奋进的一年	(67)
勇于开拓 努力奋进	
——祝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	(69)
求胜者益胜 促美者更美	
——祝第二次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	(71)
日出江花红胜火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	(73)

依法治理噪声公害	(76)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保证	
——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	(78)
稳定是国家的最高利益	(80)
大力加强环境监测工作	
——祝第四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召开	(82)
为了儿童,保护好环境吧	
——纪念“6·5”世界环境日	(84)
高高扬起爱国主义的旗帜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周年	(86)
迎接行政诉讼法的检验	(89)
加强全球合作 控制气候变暖	
——纪念“6·5”世界环境日	(91)
《北京宣言》永放光芒	(93)
集中力量解决好城市环境问题	
——祝第二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95)
风景这边独好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2周年	(98)
高举合作的旗帜	
——祝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	(100)
为经济建设“铺路搭桥”	(104)
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教育	(107)

## 评 论 篇

念好“山海经” 画好“山水画”	(113)
捕杀珍兽 国法难容	(114)
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15)
深刻的教训	(116)
要保证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畅通	(117)
大力普及环境法律常识	(118)

开展环境保护大宣传	(119)
发扬“古交”精神	(121)
街道工业要向无污染型方向发展	(122)
维护世界和平 保护全球环境	(123)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的作用	(124)
综合利用 大有可为	(125)
土法炼砷应当禁止	(126)
坚决刹住毁林之风	(127)
消除隐患 防患未然	(129)
要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弯路	(131)
为了一个湛蓝的天	(133)
实施水法 依法治水	(135)
坚决打击“流氓”现象	(136)
做一个无愧于历史的环境保护工作者	(137)
省市长要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挂帅	(139)
保护环境是文明的标志	(140)
全球的共同行动	(142)
要善于抓好重点工作	
—— 1990 年环境保护工作思考之一	(144)
抓好新一轮企业承包的环境保护工作	
—— 1990 年环境保护工作思考之二	(146)
对乡镇企业要实施正确导向	
—— 1990 年环境保护工作思考之三	(148)
唱好五项制度这台戏	
—— 1990 年环境保护工作思考之四	(151)
定量考核要持之以恒	
—— 1990 年环境保护工作思考之五	(152)
保护最基本的自然资源	(154)
赞顺德模式	(156)
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实用化	(158)

## 述 评 篇

### 极其惨痛的教训

——对印度博帕尔市毒气事件的评述 ..... (165)

### 装上了轮子的社会

——访美杂谈之一 ..... (166)

### 美丽的华盛顿

——访美杂谈之二 ..... (169)

### 地球发生了危机

——人类正面临着一场生死攸关的挑战 ..... (171)

### 经济体制改革与环境保护

——从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研讨改革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184)

### 浮在海上的绿色钢城

——访日札记之一 ..... (190)

### 科技兴业的摇篮

——访日札记之二 ..... (192)

### 煤炭仍占有一席重要之地

——访日札记之三 ..... (195)

让智慧之泉喷涌不息 ..... (197)

愿生命之树常青 ..... (198)

人类文明的两大失衡 ..... (199)

克林顿的环境外交政策 ..... (202)

论我国环境保护的对策 ..... (203)

# 社 论 篇



## 把保护环境与发展生产紧密结合起来

良好的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是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经过近10年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长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工业生产建设中没有或很少考虑环境保护问题，大部分工厂没有同时采取防治污染的技术措施，以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程度还相当严重，应当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

发展生产必须注意环境保护，搞好环境保护可以促进生产发展。只考虑当前生产需要，不考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生产的发展，是错误的。我们应该既有生产观点，又有生态观点，把保护环境与发展生产紧密结合起来。

工业污染，必须治理。但当前国家财政困难，一时不可能为此拨出大量资金。防治污染要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主要依靠工业部门和企业本身的力量，挖掘潜力，自己解决自己的污染问题。有些污染，及早治理，并不需要花多少钱，如果迟迟不解决，不仅将来要花更多的钱，而且更难于治理。

许多工业企业污染严重，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管理不善。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作为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检验整顿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切实把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整个生产过程中去，在抓生产的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经济责任制，实行企业环境保护厂长、总工程师负责制，明确企业对社会，职工对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的经济责任，把责、权、利和企业的环境

效益联系起来，和生产经济效益统一评分计奖。

我国大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设备陈旧，资源、能源消耗高，跑冒滴漏严重。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方针，也是解决工业污染的有效途径。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把防治污染作为技术改造的一个重要目标。在改革工艺路线、更新设备时，积极解决污染问题。要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使资源、能源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尤其要注意提高综合利用率，采取积极的回收措施，打破行业界限，实行厂际套用，使“三废”资源化。对生产工艺上必须排放的“三废”，要认真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我国许多地区污染严重，跟工业布局不合理有密切关系。在工业调整、改组中，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逐步搞好工业布局。所有工业企业的建设，都要根据城市的性质，符合城市的发展方向，考虑到环境的制约条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不能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工厂。今后，在城镇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不准建立污染扰民的企业、事业单位。对现有的布局不合理、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的企业，要分别不同情况，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在专业化改组中，逐步建立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要把各种分散的污染扰民严重的厂点集中起来，以便于集中治理“三废”，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禁止城市工厂将污染毒害严重的产品生产，转嫁给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社队企业。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关系到各个经济领域，牵涉到各个工业部门。各級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认真做好统筹、协调、监督工作，并帮助企业通过多种途径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令和规定，积极行动起来，推动防治污染工作的开展，争取尽快扭转工业污染严重的局面，努力做到生产建设与环境保

护的协调发展。

(原载 1982 年 8 月 20 日《人民日报》，《环境工作通讯》转载)

## 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由于农村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和农药、化肥使用量的不断增加，我国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日益加重。同时，由于森林不断被砍伐，不合理地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也加剧了水土流失，破坏了一些地方的农业生态平衡。这些都直接危害着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问题。

农业环境是我国 8 亿农民赖以生存的条件，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基地。我国人口众多，耕地较少，保护农业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是一项基本国策，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民族繁荣，具有深远的意义。当前，一些地区的领导同志，缺乏农业生态观点，没有把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上，往往只抓生产措施，不管环境保护。有些同志甚至认为，目前主要是发展农业生产，搞活农村经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还为时尚早。这种把搞好当前生产与保护农业生态对立起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农业生态的破坏是根本性的破坏，它牵涉全局，影响长远。农业生态一旦破坏，要恢复和改善相当困难，有些甚至不可能恢复，将会影响我们子孙后代的生存和发展。经济的持续发展依赖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业资源的破坏和生态的恶化，必然反过来影响经济的发展，使正在振兴的农村经济受到挫折，到那时再被迫进行治理，不但延误时机，还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我们必须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做到防患于未然，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农业生态环境，在这个前提下发展农村经济。防治社队企业的污染，是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

工作。随着农村经济的振兴，社队企业的发展势在必行。如果盲目发展，必然会给农业环境带来污染和破坏。为此，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严格管理，把社队企业的建设纳入农业区域规划、村镇建设规划。要根据本地资源、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端正社队企业发展方向，调整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改善工业布局，鼓励发展以种植业、养殖业为基础的消费品生产和为城乡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行业。对那些污染严重的社队企业，要限制或禁止建设，并切实防止将城市淘汰的陈旧、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或企业，转让给农村。还要有计划地治理老污染源，对现有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的社队企业，要坚决进行调整。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核心，是积极保护农业资源。要按照自然生态规律，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结构。充分利用山区、丘陵、森林、草原、水面等丰富的农业资源，大力开发小水电、沼气、风力、太阳能和薪炭林等农村能源，实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是保持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好办法。这方面当前有许多工作要做，如严禁滥伐森林、破坏植被，发动群众造林护林，增加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屏障；切实防治过量使用农药、化肥所造成的土壤污染，发扬传统农业的优点，提倡生物防治、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以便改良土质，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我们要教育群众认识我国人均耕地少的这个实际，珍惜每一寸土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还要注意保护好水资源，坚决制止破坏水域环境的不合理开发活动；保护生物资源，保护珍稀生物物种，有计划地建立各种生态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以利于物种的繁衍。

做好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工作，目前关键是领导重视。各级农业部门和县（区）的领导同志，都要把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摆到工作日程上来，对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努力，为我国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

（原载 1983 年 7 月 25 日《人民日报》）

# 历史的盛会 人民的重托

## ——热烈祝贺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之际，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隆重开幕了。这是一次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的会议。它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热烈祝贺这次会议的召开！

从1973年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到现在，已经整整10年了。10年来，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防治工业污染有了较大的成绩，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一些水域的严重污染状况有所减轻，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已受到各方面的重视，环境法制建设、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教育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从中央到地方，初步形成了环境管理体系，这些都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有利条件。

但是，由于我们对环境保护认识晚，起步迟，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很多，再加上经济力量有限，技术水平较低，因此，目前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仍然很严重。像工业“三废”的污染，农业生态的恶化，森林植被的破坏，一些宝贵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等等，都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

大家知道，构成环境的各种自然因素，都是经济建设所必不可少的自然资源，是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环境的污染与破坏，是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产生的。环

境问题也必须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不断加以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我们一方面要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另一方面，要在发展中同时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自然资源的再生增殖和永续利用能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这是关系到当代亿万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也是关系到能否顺利进行四化建设的大事。必须看到，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环境保护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只有把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好，把森林植被保护好，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好，把能源和各种矿物资源综合利用好，才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两个倍增的实现。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对人们健康的危害很大，如果我们不能为人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势必影响人民群众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创造力。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应该把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放到重要的战略位置。

环境保护是我国四化建设中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全民的事业，既是共产主义道德风尚问题，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在加强法制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环境道德和环境意识，形成“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的社会风尚。特别是要提高各级领导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法制观念，自觉执行有关法规，积极掌握经济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在生产建设中，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问题。

我们满怀信心地看到，有党的十二大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指导，有10年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经验，依靠各条战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努力，一定能尽快实现我国环境状况的根本好转，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原载1984年1月3日《中国环境报》）